#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 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:

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 (一) 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> 的通知》(财会【2023】21号)(以下简称"解释第17号"),规定"关于流 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"、"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"、"关于售后租 回交易的会计处理"内容自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根据上述通知要求,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需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## (二)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。

# (三)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,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《关于印发<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>的通知》(财会【2023】21 号)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外, 其他未变更部分,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(四)变更时间

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,将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。

#### (五) 审议程序

2024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会计准则、法规 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,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,无须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。

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不涉及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, 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。

# 三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,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>的通知》(财会【2023】21号)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;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 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 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,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

变更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;
- 3、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